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8号

关于新田县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康宁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田康宁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新田县三井镇茂家社区，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161.6万元，占总投资2.3%），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2900m²，设置床位150张。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一栋综合楼），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设置科室包括精神科门诊、精神康复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住院部等科室。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的医疗废水（经设置在综合楼下的2个预处理池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办公、宿舍楼废水（经楼下的分别设置的预处理池沉淀处理）均进入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项目东侧无名小溪。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



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周边群众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相关证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